

目录

一九五二年『话语职事』拾遗

第一章 几句交通的话

第二章 蒙召的问题

第三章 我们的职事、见证、信息与中心

第四章 几片灵感摘录

第五章 问题与解答

第一章 几句交通的话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 

感谢主！在祂的眷怜和扶持中，这微小的刊物，已经按期出版半年了。虽然担子是彀重的一按我们的软弱说，也许是过重的；但主若许，靠着它的恩典，自今年一月起，为着各方面的需要，还要有下列几点的扩充：

（一）每期多刊慕安得烈所着的『基督的灵』一篇；

（二）每单月加刊属灵传记一分；

（三）每双月

加刊召会历史一篇；

（四）『要道副刊』增至每月一刊；

（五）『福音副刊』加到两月一期。

我们没有意思要成就甚么，只觉得该将适量的属灵知识供给神的儿女，引人认识并经历基督死而复活的^{生命}，行走纯洁的正路，而有召会的见证和事奉。『基督的灵』一题，我们要请各地弟兄姐妹特别注意。关于圣灵的^{内住}，以及我们在圣灵里与基督的联合，并与神的交通，难得有一本书比它写得更深入，更实际了。每篇都需要以安静的灵，三读四读，再加上默想，而化作祷告。弟兄或姐妹一尤其是少年的一能有数人聚在一起，边读边谈，再根据所领会的，共同祷告、追求，必更有益处。我们请求在各地召会中负责并带领人的弟兄姐妹，为着主的缘故，尽力鼓励人读这刊物。虽有定价，也可白送。只要是真有需要，我们可大量白送。各地召会负责的弟兄，均可不必先得我们的同意，即替我们主持白送，然后将数量通知书房发报部。这样的尽力。愿主祝福并纪念！

我们恳请各地弟兄姐妹多量代祷！更盼望有人肯划出时间专为这刊物祷告！

（刊于一九五二年一月『话语职事』第七期）

第二章 蒙召的问题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读经：

希伯来书三章一节，以弗所书四章一节，罗马书一章一节，七节，十二章三至八节，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十八节，提摩太前书五章十七至十八节，使徒行传六章二至六节。

在本篇信息，我们要来谈蒙召的问题。这是事奉主的一个基本问题，却被我们忽略，甚至弄错，以致弟兄姐妹们对于这个问题，几乎都是听之凭之，不理不问。事实上，人一在事奉主的事上有分，就应该清楚蒙召的问题。在召会中，不该有人事奉主而不清楚自己的蒙召；然而在我们中间，这样的人却是太多了！所以我们要花一点工夫来看这个问题，盼望主借此使许多弟兄姐妹在祂面前清楚他们的蒙召。

蒙召的意义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神要人接受祂的恩典，或是要人为祂作甚么，祂都是把它所要恩待的人，或是它所要使用的人，从众人中呼召出来，叫他们成为祂施恩的目标，或是成为它使用的器皿。人接受祂这样的呼召，就是蒙召了。我们原来活在世界中，与世浮沉，所行所为都是随从自己的爱好，为着自己的享受，过罪中的生活，走灭亡的道路，整个人生虚空无谓，和主没有一点关系。有一天主在我们所走的路上遇着我们，呼召我们跟随祂，要我们接受祂的恩典，遵行它的耐意，而为祂活着。我们蒙了祂的呼召，就成为它恩典的对象，和祂所使用的人。

蒙召的区别

罗马一章七节称罗马的信徒为『蒙召的圣徒』。一节称保罗为『蒙召的使徒』。这是给我们看见两种不同的蒙召：一种是圣徒的蒙召，一种是使徒的蒙召。圣徒的蒙召，是叫人成为神的圣徒；使徒的蒙召，是叫人成为主的使徒。我们原来都是世人，和千千万万的世人调在一起，毫无分别。有一天，神借着祂的圣灵，用祂的福音，来呼召我们。我们听见神的福音，受了圣灵的感动，就悔改相信，接受主而得救了。这样一来，我们就蒙了神的呼召，从千万的世人中间被神呼召出来，分别出来，成为祂的圣徒。这就是圣徒的蒙召，是所有得救的人都已经得着的。

因此，所有得救的人都是蒙召的圣徒。在蒙召的圣徒中间，有人所蒙的呼召，不只叫他们成为神的圣徒，和世人有分别，并且叫他们成为主的使徒，和圣徒有分别。他们不只蒙了神拯救的恩典，成为神的儿女，还蒙了神使用的恩典，成为神的工人。他们是神的儿女，是神的圣徒，受了神职事的托付，和恩赐的装备，成为神的工人，成为神的使徒。这就是使徒的蒙召，是得救的人中间少数的人得着的。我们常说某弟兄或某姐妹蒙召了没有，乃是指第二种蒙召，不是指第一种；乃是说某弟兄或某姐妹有没有蒙召成为神的工人，不是说有没有蒙召成为神的圣徒。就神的救恩说，所有的信徒都已经蒙召成为神的圣徒了；但就神的工作说，却少有弟兄姐妹蒙召成为神的工人。我们都是蒙召的圣徒，都有第一种蒙召；但很少是蒙召的工人，有第二种蒙召。

使徒蒙召的两方面

凡是使徒的人，也都是圣徒。所以他们不只有第二种蒙召，也有第一种蒙召。但他们不是先有了第一种，而后再有第二种。彼得、保罗、和其余的使徒们，好像是有了第一种蒙召，再有第二种蒙召，其实他们所得着的第二种蒙召，乃是根据他们所已经有的第一种蒙召。他们好像是两次蒙召，其实他们所得着的，乃是一个蒙召的两段落，一个蒙召的两方面。

第一段落是第二段落的根据,第二方面是第一方面的完成。彼得在加利利海边的蒙召,(太四18~19,)诚然是叫他成为主的门徒,成为主的圣徒,但他那个蒙召也是他以后成为主的使徒的前奏。虽然彼得成为主的使徒,是以后才显明出来的,但他成为主的使徒的种子,在他初蒙召时,就已经种在他里面了。这在保罗身上,我们能看得更清楚。他在往大马色路上的蒙召,(徒九3~5,)毫无疑问,叫他成为主的圣徒,但那叫他成为主的使徒的种子,就包含在他这个蒙召里面;以后他成为主的使徒,不过是那个种子的长出而已。所以使徒们所得到的,乃是一个两段落、两方面的蒙召;一方面叫他们成为圣徒,一方面叫他们成为使徒。成为圣徒的一面,是他们一蒙召就清楚的;成为使徒的一面,是以后才显明出来的。

使徒们或工人们,成为使徒或工人这面的蒙召,是包含在他们成为圣徒这一方面的蒙召里。在他们一得救,蒙召成为圣徒时,神要他们以后成为使徒或工人的意思,就都包含在那个蒙召里面了。你如果是神所召的使徒或工人,在你一得救,一蒙召成为圣徒时,神就将祂所有要你以后成为使徒或工人的用意,都放在你里面了。尽管你不大理会,但神所有在你身上将来的用意,在它借着祂的福音呼召你时,都已经进到你里面了。也许在你觉得,不过是神怜悯了你,拯救了你,呼召了你成为祂的圣徒;但就在那个呼召里面,神已经将祂对于你以后的用意,种在你里面了。也许在你得救那一天,你里面就有一个感觉,觉得神要用你。也许在你得救以后,慢慢的,在你里面才出来一个感觉,觉得神要你事奉祂。这一类的感觉,都是出于神在拯救你,呼召你成为祂的圣徒时,所种在你里面的用意。你必须看重这一类的感觉,不可轻忽,更不可销灭。

使徒蒙召的显明

使徒的蒙召既是包含在圣徒的蒙召里，就一个圣徒成为使徒，乃是他起初的蒙召所包含的第二方面在他身上显明出来。这第二方面，在他起初蒙召时就已经种在他里面了，到了时候就要长出来，就要显出来。也许在起初尚未成形时，不大显明，不大容易给人分辨；但以后形状长成，就必清楚显明出来，给人容易认识。这好像一棵桃树苗，在它刚从地里长出时，那将来开桃花结桃子的生命和本能，就都在它里面了。但在它刚长出时，人不大容易分辨它到底是桃还是杏。等到它长大了，就清楚显出它是桃树。但不是等它长大了，才是桃树；从头一天它就是桃树，等它长大了，也不过是桃树。虽然它是桃树，头一天并不显明，但长大就显明了。

照样，一个蒙召的使徒或工人，也是等他在生命上长大，才显明出来。所以一个使徒或工人蒙召的显明，乃是长出来的。在你得救那一天，你里面所有那个神要用你的感觉，或是在你得救以后，慢慢的在你里面才出来的那个神要你事奉祂的感觉，要随着你在生命上的长大，显出神对你第二方面的呼召。所以你要在生命上追求长进，好让你里面这一类的感觉，所觉得的，在你身上得以长大成形，显明出来。这一类的感觉在你身上，若没有受到限制和拦阻，必要从你里面长出东西来；所以你要让它长出来。你今天不让他长出来，有一天还得让他长出来。因为它是出于神所种在你里面的种子，总必长出来。

长老与执事的问题

或者有人要问：使徒或工人有第二方面的蒙召，但长老和执事有没有这方面的蒙召呢？在圣经里，我们读不到有长老或执事蒙召的记载。圣经只说有人在召会中被设立为长老或执事，没有说有人蒙召成为召会中的长老或执事。虽然如此，在事实上，长老和执事也是神所使用的人。

圣经虽然没有说他们和使徒都是蒙召的，却说他们和使徒都是被设立的。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说，使徒是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；帮助的和治理的，也是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。『治理的』当然是召会中的长老，『帮助的』也必是召会中的执事。所以这是告诉我们，长老、执事，和使徒一样，都是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。使徒怎样是蒙召的圣徒所成为的，长老和执事照样也是蒙召的圣徒所成为的。起初蒙召成为圣徒的人，怎样有的就是将来的使徒，照样也有的就是将来的长老或执事。一个人成为使徒，那个种子怎样是在他起初蒙召成为圣徒时，就种在他里面的，一个人成为长老或执事，那个种子照样也是在他头一天蒙召成为圣徒时，就种在他里面的。有的人从他得救那一天，神就在他身上有一个用意，要叫他成为使徒；有的人从他头一天蒙恩，神就种在他里面一个东西，要叫他成为长老或执事。成为使徒的人，起初的蒙召怎样是蒙召成为圣徒，而包含将来成为使徒；成为长老或执事的人，起初的蒙召照样也是蒙召成为圣徒，而包含将来成为长老或执事。所以一个圣徒成为长老或执事，也像一个圣徒成为使徒一样，是包含在他起初蒙召成为圣徒的蒙召里面。一个圣徒起初的蒙召是不是包含他将来成为长老或执事，像一个圣徒起初的蒙召是不是包含他将来成为使徒一样，需要生命的长进来显明。使徒怎样是蒙召的圣徒生命长进所显明出来的，长老和执事照样也是蒙召的圣徒生命长进所显明出来的。

其他各种人的问题

在召会中除了使徒、长老、执事三种人以外，还有其他一就如申言者、教师等等一都是神所使用的人。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告诉我们，这些人也像使徒、长老、和执事一样，是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。所以这叫我们知道，人成为申言者或教师等等，就像人成为使徒、长老、或执事一样，乃是圣徒起初蒙召时就有的种子，而后长出来的。人起初蒙召成为圣徒，怎样有的包含将来成为使徒、长老、或执事，照样也有的包含将来成为申言者、教师、或其他等等。我们所有得救的人起初的蒙召，都不光是叫我们成为圣徒，还包含叫我们将来成为一种神所使用的人，或是使徒、长老、执事，或是申言者、教师、其他等等。

实在说来，没有一个人在他得救时的蒙召，光是叫他成为圣徒，而不包含叫他将来成为一种神所使用的人。没有单方面的蒙召我们要看见，所有的蒙召都是双方面的：一方面叫我们成为神的圣徒，一方面叫我们成为神所使用的人。没有一个得救的人是蒙了单方面的呼召。神对所有信徒的呼召，都是双方面的。神呼召我们的目的，乃是一方面叫我们蒙祂的恩典，一方面叫我们为祂使用。第一方面乃是为着第二方面。如果我们只在第一方面蒙祂的恩典，而不在第二方面为祂使用，我们就徒蒙祂的恩召，而不让祂在我们身上达到祂召我们的目的。罗马十二章四至八节说，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是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，都有一分功用，或是申言，或是教导，或是带领（长老），或是服事（执事），或是其他等等。这是告诉我们，神把我们摆在基督的身体里，不只叫我们成为身体上的一个肢体，并且叫我们有肢体的一分功用。神所以借着祂的救恩，把我们摆在基督的身体里，叫我们成为身体上的肢体，就是叫我们有肢体的功用。所以不会有一个弟兄或姐妹蒙了神的救恩，只是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，而没有任何一分的功用。只要他是一个得救的人，他就是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，他也就有这个肢体的一分功用。尽管因着他的幼稚或软弱，他这个肢体的功用未能显明出来；但不能说，他是一个没有功用的肢体。除非他不是肢体，只要他是一个肢体，他也就是一个有功用的肢体。是肢体和有用，二者是一体的两面，不可能只有第一面而没有第二面。我们要知道，我们中间不该有人只是蒙召的圣徒，而不成为神手中有用的人。

我们没有一个人所蒙神的呼召，只是叫我们成为神的圣徒，而不叫我们成为神所使用的人。我们也没有一个人所得着的基督的生命，只是叫我们成为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，而不叫我们有其上的一分功用。若我们真是一个神所呼召的圣徒，就必成为一个神所使用的人。若我们真是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，就必有其上的一分功用。所以，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说，他是蒙了神单面的呼召，而不是蒙了神双面的呼召。虽然我们所蒙呼召的第二方面，还未显明出来，但只要我们是蒙召的圣徒，这第二方面的呼召，就已经包含在我们所蒙的呼召里面了。

我们该负的责任现今我们该负的责任，就是让这第二方面的呼召，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。我们是神所召的圣徒，该在神的手中有用处；我们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，该在召会中有功用。但实际的情形，却不是这样。我们虽然蒙了神的恩召，成了神的圣徒，却不是神所使用的人；我们虽然有了基督的生命，成为祂身体上的肢体，却没有在召会中显出功用。这不是因为我们没有蒙到第二方面的呼召，乃是因为我们幼稚不长进，或是因为我们软弱不刚强，或是因为在我们身上有别种拦阻，没有让那已经种在我们里面的生命的功用，从我们里面长出来；没有让那已经给我们得着的呼召所包含的第二方面，在我们身上显出来。所以我们该负责除去一切拦阻，叫自己在生命上有长进。如果我们多有一点追求，多有一点长进，多去掉一些不该有的东西，多对付一些拦阻我们在生命上长进的事情；如果我们让世界从我们身上多脱去一些，让我们的肉体、血气、和自己多被破碎一些，我们生命的功用就必长出来，我们蒙召的第二方面也必显出来。

在我们得救的那一天，蒙召的种子就种在我们里面了。我们若长大一点，蒙召的内容就必从我们里面长出来。我们一得着主的生命，生命的功用就藏在其中了。我们若长大一点，生命的功用就必长得显出来。今天在我们中间显出功用的人这样少，就是因为长大的人太少了。我们几百位、几千位弟兄姐妹里面，找不出多少使徒、长老、执事、申言者或教师，大家都差不多。你到苗圃去看，许多的小苗都差不多；所以差不多，就是因为没有长大。许多弟兄姐妹所以都差不多，也是因为没有长大。长大，显出功用，就不同了。要知道，在你身上生命的功用不显明，第二方面的蒙召没有显出，是因为你在神面前的长进有问题。你得救是得救了，但没有多少长进；你有生命是有生命，但没有多少属灵的发育。你没有彀多得到生命的供应，你没有彀多吸收主的成分，所以你里面生命的内容不能启发，生命的功用不能显明。你如果多爱主一点，多追求主一点，多奉献一点，多舍弃一点，多对付一点，多破碎一点，多学习一点，多长进一点，多让主得着一点，多给主使用一点，你身上的功用就必显出来；你第二方面的蒙召，就是我们中间平常所说的蒙召，也必显明了。生命的功用是长出来的，为神使用的呼召也是长出来的。这是我们该负的责任！

今天的需要今天真是需要有弟兄姐妹，有毅多的弟兄姐妹，清楚第二方面的蒙召，来应付神在今天的需要。今天真可以说，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们开了，空前的好机会摆在我们跟前；但是最叫我们感觉难的，最叫我们感觉可惜的，就是清楚第二方面蒙召的弟兄姐妹太少，几乎等于没有。如果我们有毅多这样的弟兄姐妹，把他们的时间都拿出来为着主用，就不知道主所托付我们的工作要开展到甚么地步。比方，在台湾这里，我们现在若有毅多这样把时间都献上为着主用的弟兄姐妹，很多地方马上就能有召会兴起来，各地现有的召会也能更被加强。现在好些地方的召会，都是带职业的弟兄们在那里事奉。他们在时间上实在受捆绑，从早到晚整天上班，晚上还要来忙召会的事。有的弟兄除了这样忙事务，还得站讲台。请想想，这样忙碌紧迫的事奉，怎能周密？怎能透彻？这样的讲台怎能丰富刚强？怎能将人带进来追求主？怎能将人带起来事奉主？难怪在这些地方，还有好些神的儿女在外面流浪，得不着属灵的供应，未能有分于召会的事奉。若是在我们这些地方召会中，有毅多蒙召、时间自由的弟兄姐妹在那里事奉，在这些地方的召会就必刚强到一个地步，能各自应付神和它的儿女在他们那里所有的需要。

圣经中的榜样

由于不带职业、时间自由的弟兄姐妹太少，我们在各地的召会和工作，不知道受了多大的亏损！如果在台湾各地，有更多的弟兄姐妹是清楚蒙召，放下职业，将时间完全用来事奉主的，我们在各地的工作起码要增加许多。所以现在真是需要有弟兄姐妹清楚蒙召，放下职业，用全部时间来事奉主。如果我们要在近期内将福音传遍整个台岛，使各城市各乡镇都有召会建立起来，就非有毅多的弟兄姐妹这样蒙召，将时间完全献上不可。尤其是需要当地的弟兄姐妹，能有多人这样作。现今，我们中间该有多人起来答应主的呼召，应付主和召会紧迫的需要。在召会中必须有弟兄姐妹清楚主的呼召，用全部时间事奉主，召会的事奉才能刚强，才能应付主的需要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,在当初的召会中,不只有作使徒、作工人的人,是这样作,还有作长老、作执事的人,也是用全部时间事奉主。保罗在提前五章十七节说,召会中善于带领的长老,当被看为配受加倍的敬奉。这个敬奉,十八节告诉我们,是生活的供给。这让我们知道,在当初的召会里,有长老是放下职业,用全部时间在召会中事奉主的,所以他们的生活就需要别人供给。行传六章里的七位执事,他们的生活也是受召会的供给;所以他们也必是用全部时间,在召会中事奉主的。因此我们盼望在各地召会中,不只有弟兄姐妹为著作神的工人,而放下职业,用全部时间事奉主,并且也有弟兄为著作长老,也有弟兄姐妹为著作执事,而这样作。

如何清楚蒙召

我们知道,一个人蒙召的第二方面,是随着他在生命上的长进而显明出来的。只要你在生命上长进一点,你蒙召的第二方面就清楚了;不清楚,就是因为你没有长进,没有长大。若一棵小树在院子里,太阳晒不到,风也吹不着,雨水不彀多,肥料更缺乏,死也死不了,长也长不大,它是桃树,还是杏树,就会显得不彀清楚。若要它清楚的显出它是甚么,就必须改变它的环境,使它长大;一长大,就清楚的显出来了。你是使徒,或是长老、执事,是申言者、教师、或是其他等等,只要你长大一点,就必清楚。所以,清楚蒙召是长出来的;你要清楚蒙召,就必须追求生命长进。彻底的奉献,认真的对付,不放松自己,不拒绝破碎,忠诚顺服圣灵在里面所给的生命感觉,尽力除去一切遮蔽,得以时常蒙神光照;这些既能使你在生命上有实际的长进,也就能使你在蒙召上得以清楚。你如果在这些上面殷勤追求,勇往直前,你蒙召的形状就必很快的显出来。此外,你该因着爱主的缘故,多关心主的召会和工作,常为这些祷告,并敞开自己,豫备自己,为着这些一主的召会和工作一接受主的托付。你若忠于主的托付,不轻忽,不限制,主的托付会在你里面变成一个负担,越过越加重;加重到一个地步,叫你里面觉得在世上除了事奉主以外,没有其他的兴趣。到这时,你就可以清楚你的蒙召了。

一个人肯关心主的召会和工作，肯为着这些接受主的托付，就是他里面所已经蒙到第二方面的呼召，开始显明了。等到主的托付在他里面变成一个很重的负担，使他觉得在世上除了主的工作，无何可作，对任何事都无兴趣的时候，就是他第二方面的蒙召完全显明了。所以到这时，他可以一也应该一清楚他的蒙召了。有的人是确定的给主遇见了一次，给主碰了一下，像亚伯拉罕遇见神向他显现一样。（创十二1~7。）他给主碰了一下，就觉得非为主作工，非事奉主不可。这个感觉一进到他里面，世界的事他就不能想，也不能作了。一想世界的事，一作世界的事，他就觉得是别人的事，不是自己的事。这就是主在他里面给他负担，使他清楚自己第二方面的蒙召。这种在里面给主遇见，给主碰着，而有了主工作负担的经历，在有的人身上好像是突如其来的，在有的人身上是逐渐形成的。不管是突如其来的，或是逐渐形成的，结果都是叫有这经历的人，对于世界的事不能再作下去了，非为主作工，非事奉主不可。事实上，人有了这样的经历，就该清楚他的蒙召了。然而，无论是给主遇见而有了主工作的负担时，或是到了主的托付在里面变成一个很重的负担时，常有弟兄姐妹因缺乏信心和勇气，而考虑分析，以致迷糊了。所以到这时，他们应该向神要应许，使他们的信心因着神的应许得以增加。他们应该为这事专专寻求神，在神面前有对付，有等候，直到得着神的应许，使他们信心增加了，能胜过怕东怕西考虑分析，而有胆量答应神的呼召；这样，他们对于自己所已经得着神第二方面的呼召，就能清楚了。

有的人也要主的话和环境的证明，使他们清楚主的呼召。能有主清楚的话语（多是圣经里的）来指明，和显然的环境来证明，自然是比较稳妥；但这些不是绝对必需的。我们可以为着小心怕错，向主要这些；主也常为着体贴我们，赐给我们这些。但我们蒙召的基本根据，乃是在于我们里面深处所有的那个要为神所用、要事奉主的感觉，和我们里面对于主的工作所有的那个不能卸脱的负担。除了我们里面的这个感觉和我们里面的这个负担，没有甚么别的东西是我们蒙召所必须有的根据。就是神的应许也不是绝对必须的。为着小信和胆怯，我们不妨向主要应许。为着怕错，我们也不妨向主要它的话语和环境的证明。

但我们的蒙召却该是从我们里面深处不能销灭的感觉长出来的，并从我们里面一直加重的负担压出来的。外面的应许、话语、和环境可以作我们清楚蒙召的帮助；但只有我们里面的感觉和负担，是我们蒙召的根据。事实上，我们在里面有了感觉和负担，就该清楚我们的蒙召。但神因着体贴我们的软弱，还在外面给我们应许、话语、和环境的证明。我们在外面有了这些，就更清楚我们的蒙召了。此外，为着稳妥，要清楚自己蒙召的弟兄姐妹，最好寻求自己所在地的召会，和前面年长的工人的印证。当初提摩太就是这样。他的蒙召，有他所在的路司得的召会印证，也有要带领他的使徒保罗阿们。（徒十六1~3。）照新约中的榜样，和召会身体事奉的原则说，这种印证是该有的，也是正常的。各地召会和前面的工人，该负责带领并启发弟兄姐妹清楚或接受主的呼召，也该负责印证。弟兄姐妹受召会的培植，和前面工人的带领，理应寻求他们的印证，以免错误或单独行动。

需要特别注意的三件事

一位弟兄或姐妹要答应主的呼召，有许多事需要注意。其中有以下三件事是需要特别注意的。

一 操练信心

一个答应主呼召，事奉主的人，在信心上总得有点讲究。他的生活，他的负担，他的工作，和他的遭遇，都需要他运用信心去应付，去解决。所以在他答应主呼召时，就该操练信心。在这件事上，内地会的发起人戴德生(Hudson Taylor)弟兄真是一个好榜样。他在很年轻时，一觉得主呼召他到中国传福音，他就操练信心，造出机会，给主显明祂的信实，显明祂的可信可靠。有一次，他被一个穷人请到家里，他看见那穷人的妻子病得可怜，家中的情景真是需要钱财的帮助。那时他口袋里只有一块硬币，是他那时所有的钱，也是他明天中午吃饭就要用的钱。他想，若他口袋里的钱是零散的，他可以送那穷人一部分，留下一部分明天中午买饭吃。

但他所有的是一整块硬币，没法分开，送就得全送。但是全送，明天中午吃饭就成了问题；不送，他里面又不能过去。在这种情形之下，当他要安慰他们，告诉他们，天上有一位慈爱的神时，他里面就责备他说，你告诉他们天上有一位慈爱的神，你自己却不肯将一块硬币交给他们。后来，他让神得胜，就把那块钱送给那穷人。送出以后，他心里满了喜乐。第二天早饭尚未吃完，他就接到一封不知来处的信，里面只字没有，只有一些钱，有他昨晚送出的三倍之多。他这样学了信心的功课，看见主在财物上确定的答应他的祷告，供给他的需用，所以他以后能有信心，应付在中国那么大工作的需要。主是信实可靠的，必负责祂所呼召之人一切的需用。那有一个正当的主人，不负责祂仆人的需用？但好些弟兄姐妹，在这点上有了难处。有的弟兄姐妹，所以不敢答应主的呼召，就是怕生活有问题。有的弟兄姐妹，所以不能好好在蒙召的正路上继续前行，也是怕生活有问题。怕生活有问题，就是在这点上对主信不来。在这点上，对主能信得来的，就可以蒙召了，也能在蒙召的正路上继续前行。蒙召的头一步是信心的问题，蒙召的继续也是信心的问题。凡在信心上能拚过来的，就可以走蒙召的路了。

已往二十年来在中国召会中的事实给我们看见，所有蒙召之后又出了事，离开主的正路而走了别的道路的人，几乎都是在信心上发生了问题。在这条蒙召的正路上，没有供给的安排，更没有待遇的定规。走在这条正路上的人，除了以信心仰望主，他们的生活是没有任何倚靠的。所以要走这条路的人，都必须在信心上有操练，有准备。主的工作是没有基金，也没有靠山；不能募捐，也不能求助的。一切工作上的需用，也是负责工作的人随时以信心仰望主的。主不只必负责祂工人的需用，也必负责祂工作的需用。主不会要我们作祂的工，而不负责祂工作的需用；世上正当的主人都不会这样，何况我们的主！但在这点上，人的信心也有问题。因此主的工作常是受了它的工人信心的限制。主的工人信心的有无，常是主的工作进行或停顿的因素。主的工人信心的大小，也常是主的工作开展的度量。主的工人有信心，主的工作就能进行；主的工人没有信心，主的工作就得停顿。

主的工人信心大，主的工作就开展得广；主的工人信心小，主的工作就难得开展多少。所以我们要答应主的呼召，为祂作工，都必须操练信心。否则将来主的工作在我们身上，不会有多少前途。

二 操练吃苦

在事奉主的路上，有属天的快乐和属灵的福气，也有许多的痛苦和各种的艰难。无论作工人，或是作长老，或是作执事，都常有难处，而没有多少安逸。有的难处是物质的，有的难处是精神的，有的难处是属灵的；劳苦和贫穷是平常的，反对和误会也是常有的。有的时候，出去作工，要睡在地上，衣服长久不能换洗，饮食不卫生，苍蝇是小菜。有的时候，甚么苦事都要作，甚么苦味都要尝。有的时候，长期接不到供给，一年不能添一件衣服。有的时候，会穷到没法生活，会窘到难以忍受。家庭的重担，环境的为难，外人的反对，弟兄的误会，还有想不到的那些难处，在在都常使你痛苦难当。所以一个要答应主呼召的人，必须操练吃苦，拒绝享受和安逸，才能在将来受得了那些在事奉主的路上难免的苦楚。戴德生弟兄当初有了主呼召他到中国传福音的感觉，他就迁到伦敦一个贫民区里去住，学习吃苦，豫备来中国为主作工。他所作的，是对的，也是必需的。在主的工作上，能吃苦是一件大事情。这不是没有操练、不习惯的人所能作得到的。所以要操练，直到有吃苦的习惯。

三 血气受对付

一个有血气的人没法作神的工，没法管理神的召会，也没法服事圣徒。比方你实在作得很好、很对，但弟兄们贬抑你作得不好、不对，你气不气？你明明给了某弟兄帮助，但他误会你，反对你，你气不气？你给一个弟兄洗脚，他怪你水太烫；你加点冷水，他又怪你水太冷。他这样挑剔，你气不气？碰到这些情形，你若会气，你就没有资格事奉主；你这个气必须受对付。你必须让十字架在你身上打一个洞，叫你气不来。你的血气必须受过十字架的对付，你才能作执事、作长老、或作工人。

慕迪(D. L. Moody)有一次在一个地方讲道，讲得实在好，很多人受感动。但有一个老年妇人，在慕迪讲完以后对他说，『你所讲的，是从书本上抄来的，你怎么可以这样作？』好多人听见她这样说，就很气愤。但慕迪却落下泪来，对她说，我想在这么多的人中，你最认识我，所以请你多多为我祷告。这是一个血气破碎了的人，在那样的场合，才能说出来的话。难怪他能在神的手中作一个大有用处的人。没有一个工人可以发一次脾气。只要发一次脾气，你作工人的身分就完了，你在弟兄姐妹里面的分量就失去了，圣灵在弟兄姐妹里面，对于你和你的工作所有的印证也减轻了。也没有一个长老可以发一次脾气；作长老的人一发脾气，就在弟兄姐妹里面失去了长老的分量，甚至失去了长老的资格。召会中的长老，不是论地位的，乃是讲生命的，不是凭地位管理，乃是以生命带领。一个长老发脾气，是证明他在生命上有问题，因此就会使他长老的资格也发生问题。就是执事，也没有一个可以发脾气。执事的服事是叫圣徒得着生命的供应。一个执事一发脾气，就抵销了他服事所该给弟兄姐妹的生命供应。在弟兄姐妹身上，他的服事建造一尺，他的脾气就拆毁二尺；脾气使他失去作执事的功用。所以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无论作那种人，都是发不得脾气的。要不发脾气，血气就必须受对付！因此，所有答应主呼召的弟兄姐妹，都得追求血气受对付，学习定罪自己的血气，更深经历十字架的死。你的血气没有受对付，就不能事奉神。

信心、吃苦、和血气受对付，这三件东西乃是我们事奉主之人的品格，也是我们工作分量的因素。如果缺乏这些，即使我们答应了主的呼召来事奉主，我们的品格也是很低的，我们所作的也是很轻的。我们若是要作品格高、工作分量重的人，就必须有信心，能吃苦，血气受过对付。只有这样的人，才能叫他们的事奉有分量，有寿命，叫神的工作有出路，能开广。所以我们必须厉害的追求这些，操练这些。否则，我们和我们所要作的，都不会有多少前途。愿主怜悯我们！

带职业的问题

蒙召者生活的路

到底一个清楚蒙召的人，带不带职业呢？或说该不该带职业呢？简单的说，这件事要根据两点来定规。第一，要看你所蒙的呼召，里面的功用有多少。如果你蒙召的功用，不能把你所有的时间都占用了，你就应该用空余的时间带点适宜的职业。如果那个功用在你身上多到一个地步，把你的时间、体力、和心力都占用了，叫你再没有时间、体力、心力去作别的事，你就可以不带职业了。但是，光有这一点还不彀，必须再看第二点，就是你的生活能不能有着落。如果你的生活不能有着落，就是你的功用多得能把你的时间都占用了，你也得去作点事维持生活。如果你的生活能有着落，同时你的功用又需要你的全时全力，你就完全可以一也应该一不带职业了。一个清楚蒙召的弟兄或姐妹，他在地上就是一个事奉神的人。他生存的目的，就是为要事奉神；他生活的中心，也就是事奉神。不管带职业或是不带职业，他总该以事奉神为第一，以作神的工为首要。如果事奉神的事不能占用他所有的时间和体力，他就应该用余下的时间和体力去作一点事，借以维持生计。如果事奉神的事需要他用全时和全力来担负，同时他的生活又能有着落，他就应该不带职业，专心事奉神。一个清楚蒙召事奉神的人，他的生活到底该怎样维持？这有几种不同的维持方法，有几种不同的路。如果把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，和历代召会并今日基督教的作法合起来说，共有六条路。

一个蒙召事奉神的人，生计的维持，总不能外乎以下这六条路。

一 信心的路

第一条路是信心的路。这是你自己在神面前拚出信心来。你没有积蓄，也没有事业，不靠外人，也不靠亲人，就是连弟兄姐妹，连召会也不靠，只单纯的信靠神。虽然神是借着弟兄姐妹和召会供给你，但你所信靠、所仰望的，不是弟兄姐妹，也不是召会，乃是神自己。这可以说是最最好的一条路！

要走这条信心的路的人，必须遇见神，在神面前有对付，和神办交涉，从神得着应许。你不能凭空相信神，也不能照你所想像的、所以为的相信神。你必须确定的遇见神，确定的从它得着应许。神是信实的，所以祂的应许是可靠的。有了神的应许，你的信心才有根据，你才不是靠你的信心，乃是靠祂的应许。你的信心常会摇动，神的应许永不改变。纵然你的信心会失去，神的应许仍是可信的。所以不要看、不要靠你的信心，要看、要靠神的应许。就是你觉得自己没有信心的时候，仍要信神的应许。在这条信心的路上，有时神叫我们特别丰富，有时祂让我们非常贫穷。丰富的时候，祂叫我们饱尝祂爱的看顾，看见祂丰富的荣耀，也叫我们彰显祂的爱和它的丰富，而顾到别人，使别人富足。贫穷的时候，祂叫我们受试炼、受对付、被纯洁、被破碎、有学习、有长进，尝到穷苦的味道，经历人生的艰难，而能同情并体贴为穷苦所累、被艰难所困的人。丰富么？真是丰富！贫穷么？也真是贫穷！无论丰富，或是贫穷，神都照祂的应许带我们过来。但是要走这条信心的路，没有人能效法别人；必须自己遇见神，从祂得着应许，并挤出信心，才可以。

二 积蓄的路

第二条路是积蓄的路。这是你有积蓄，或有产业，或有事业，可以维持生计，自己可以用全部时间事奉神，而不需要别人供给，也不需要神借着圣徒或召会供给。二百年前，在摩尔维亚召会中的新生铎夫(Zinzendor)弟兄，就是走这条路。他有许多的产业。他用那些产业不只维持自己的生计，还养活许多的圣徒。在我们中间，若是有弟兄或姐妹这样作，也是相当好。神也喜欢人这样脱出身子，专一事奉祂，不必自己谋生，也不必别人供给。

三 亲友供给的路

第三条是亲友供给的路。有的蒙召事奉主的人，他们有亲人或朋友，是属主、爱主的，愿意为着主按时供给他们一切所需用的。这样作法，未免太个人、太单独，并且容易叫受供给者和供给人者发生直接的关系，使神在其中没有多少地位，以致受供给者不能学习好好以信心仰望神，供给人者也不能好好学习在供给人的事上受神的引导。所以这条路，无论就召会身体事奉的原则说，或是就信徒个人生命的追求说，我们都觉得不太好。但我们也不敢说，这是绝对不好，绝对不可的。

四 召会和圣徒供给的路

第四条路是召会和圣徒供给的路。这是你所服事的召会和圣徒，因着你用全部时间事奉主，而为着主供给你一切的需用。这条路是最正常的路！一个召会如果是正常的，其中就该有好些弟兄姐妹清楚蒙召，用全部时间事奉主，其余的弟兄姐妹就为着主的工作，供给他们一切的需用。所以你所服事的召会和圣徒，若是有心也有力，能这样顾到你一切的需用，你就可以走这条路。这不是你从他们领薪水，乃有点像第一条信心的路。但是这条路和第一条路又有点不同。第一条路是只以神的应许为凭；这条路就需要看召会和弟兄姐妹有没有心，有没有力。第一条路虽然高，但并不正常，因为是个人特殊的信心，不是召会全体的事奉。第四条路虽然没有第一条那么高，却是最正常的，因为是召会全体事奉的路。第四条路自然是比第三条又好又属灵。

五 薪水的路

第五条路是薪水的路，就是一个人为主作工，而从基督教的一个团体或圣徒个人领薪水。这条路是不合乎圣经的，是我们绝对不能走的。召会不能拿钱雇一位弟兄作长老，雇某某弟兄作执事。同样的原则，召会也不能拿钱雇弟兄姐妹作主的工人。今日的基督教走了样，其中的长老、执事虽然不拿工钱，但其中的牧师、传道却领薪水。这是在圣经之外，我们不能走的路。

六 职业的路

第六条，也就是末了一条，是职业的路。如果头四条路你都没有，第五条又不能走，就是说，信心来不及，积蓄、产业、或事业都没有，亲友的供给，或是召会和圣徒的供给，也都没有，又不能领薪水拿工钱，那么只好你自己去亲手作事，维持生计。但你仍需要尽力把时间用来事奉神。如果到一天能来得及，你还是应该走第一条路，或是第四条路，就是凭信心靠神生活，或是由召会和圣徒供给。保罗是走第一条路的，但是有时他也走第六条路。这是因为他没有信心么？不！乃是因为他所服事的召会和圣徒，在神面前的情形不正常，使他不能受到他们的供给，他只好自己亲手作工，供给他自己和同伴的需用。（徒二十34。）但是当有召会和圣徒在正常的情形中，受神的感动供给他时，他也接受，好使自己的时间能更多用在神的工作上。（腓四16，林后十一9。）所以他有时走第一条路，有时走第六条路。有召会和圣徒在正常的情形中，能给神感动来成全他的信心时，他就走第一条路，就是凭信心靠神生活；否则，他就走第六条路，就是亲手作工，维持生计。

末了的话

有人说，他们像保罗一样，带职业事奉神。然而，保罗和他们不一样。他们是带职业事奉神，但保罗不是带职业事奉神。保罗乃是正正式式事奉神，有必要时才作点职业。他们是以职业为正，以事奉神为副，但保罗是以事奉神为他整个的事。他们是光靠职业维持生计，但保罗是凭信心靠神生活，不过有时为着福音的益处，而作点职业维持生活。所以我们走职业的路，不要像一般人所说的带职业事奉神，乃要像保罗正式事奉神，有必要时作点职业。

我们把这六条路摆在这里，盼望每一位清楚蒙召的弟兄姐妹，各人到主面前去拣一条路走。但请记住，第三条路就其中的关系说，不大属灵，不大美丽，所以我们不大喜欢。第五条路，是神不喜欢的，我们不能走。盼望在各地有更多的弟兄姐妹，为着神今天紧迫的需要，肯答应神的呼召，把全部时间摆上，在召会中事奉神，或是作神的工人，或是作长老，或是作执事。我们都该羡慕蒙召，都该清楚神的呼召，更都该接受神的呼召，答应神的呼召。盼望我们都回到主面前去求问主，到底主给我们的呼召是甚么？我们该拿出多少时间事奉主？在召会的事奉上我们该有分多少？你如果清楚且答应了主的呼召，就该开始在信心、吃苦、血气受对付、以及其他各方面，多多操练，多多学习。你如果觉得在自己身上，清楚蒙召为时尚早，自己现在还不像工人，不像长老，也不像执事，你也该在主面前有一个心愿，就是能在主的恩典中积极向前，有一天能清楚蒙召，或是作工人，或是作长老，或是作执事。盼望所有清楚蒙召的弟兄姐妹，都能拚出一条路，把全部时间摆上为主用。这乃是最好的，也是今天最需要的。如果你摆上全部时间有些来不及，能摆上一半也很好，也能应付不少的需要。今天真是需要人清楚蒙召，拿出时间来，或整天，或半天。但愿我们在这件事上，好好寻求主的引导，都能把这件事弄清楚。我们愿意知道你们有多少是清楚蒙召的，有多少是能拿出全部时间的，有多少是能拿出一半时间的。我们大家这样聚集在一起，是一个最好的机会，把这样的事弄清楚。你一个人的感觉不一定准确，我们大家一同来看，就比较准确，也容易清楚。

盼望台湾各地的弟兄姐妹，都要尽力顾到召会或事奉主者的需用。这是我在台湾从来没有说过的话。现在我觉得该在这里替神说这话，鼓励你们拿出财物，供给召会和全时间事奉主者的需用。我们要看见，摆在我们面前的机会是这样好，我们的人又是这样多，在这时需要有更多的弟兄姐妹为着主的工作，拿出他们全部的时间。然而，若有更多的弟兄姐妹拿出全部的时间事奉主，他们需用的供给就成了大问题。你们不能站在旁边说不负责的轻快话，要他们自己去拚出第一条路。他们可以去拚第一条路，但是你们若不尽了你们在第四条路里该尽的责任，就不知道他们要多艰难，主的工作也要多受限制。二十年来，我们不能作出多少工作，连我们的生活也常发生难处，有时就是维持一种极简单的生活，也非常为难。若是在台湾的弟兄姐妹，也都听凭他们去走这样的路，去过这样的生活，神的福音在台湾就没有多少路。你们若要神的工作和祂的耐意在台湾能行得通，你们的钱囊就得开启，就得裂开。召会若是在正常的情形中，蒙召事奉主者的生活，定规是在第四条路里，其他的各条就都不必讲了。有很多弟兄姐妹受了主爱的激励，放下一切，用全时全力事奉主，其他所有的弟兄姐妹也因着爱主，就拿出钱来供给他们一切的需用。这样就叫召会中的人力与财力配合起来，让主得着强烈十足的事奉。所以要叫用全时全力事奉主的弟兄姐妹，越过越向前，越过越增多，不必顾虑他们的生活，能安心、专心作主的工作，治理神的召会你们就得尽量倒出你们的钱来。但这不是我们中间的律法，必须弟兄姐妹甘心这样作。这乃是主爱的要求，希望你们因着爱主，尽上你们所能的，叫主的福音出去。但我们不愿意有弟兄姐妹因着冲动而作得太过；我们要走正常的路。我们为着主的福音，还要好好作人，好好生活，好好顾到自己的家庭，使我们在人跟前有好的见证。在这样为着主作人的正常生活里，我们按着主所赐给我们的力量，随时受祂的引导，供给祂的召会，和事奉祂者一切的需用，使祂的工作不受限制。若是我们中间有弟兄姐妹看见召会和工作的需要，肯花心力、体力去多赚一点钱也是很好。有的人赚钱，是为着自己；有的人赚钱，是为着儿孙；但我们盼望有弟兄姐妹赚钱是为着主。但愿主在我们身上得着祂所当得着的！但愿我们在人力和财力上，都不限制主的福音，都不扣住主的福音！但愿主祝福这些话！也祝福我们！

（刊于一九五二年四月『话语职事』第十期）

第三章 我们的职事、见证、信息与中心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们的职事

我们的职事乃是『成全圣徒，@的是为着职事的工作，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』，（弗四12，）使众圣徒『都达到了信仰上并对神儿子之完全认识上的一，达到了长成的人，达到了基督丰满之身材的度量』（13。）虽然我们的信息是多方的，但我们的目的却是专一的。我们是以『耶稣基督，并这位钉十字架的』为中心。若不是为着一般人的需要，我们真不喜欢说到这中心以外的事。哦，我们何等愿意只传这中心的真理！何等愿意『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，并这位钉十字架的』（林前二2。）何等愿意用这『职事』所有的篇幅，专讲里面的生命，和属灵的实际。我们有时摸着一些外面的事，乃是出于不得已，乃是应问而说的。但愿神使祂的儿女不停留在这些外面的事上，而追求在里面对基督的认识和经历。

（刊于一九五二年九月『话语职事』第十五期）

我们的见证

我们的见证乃是基督自己。我们不是见证一个立场，一个制度，也不是见证一个真理，或任何一件事，乃是见证神的基督。虽然我们宝贵神的真理，注重召会的立场，不轻看任何一件合乎圣经的事，但这些却不是我们的见证，却不是我们所见证的。我们所见证的，乃是神的儿子，我们荣耀的主基督。惟有祂是一切真理的实际。一切合乎圣经之事的内容都是它。没有祂，一切的真理都是空洞的，一切合乎圣经的事也都不过是皮壳，像旧约的会幕没有约柜一样。

哦，我们深深感觉，神何等盼望在我们所是所作、所传所说的一切里面，都充满基督，都是以基督为内容为实际。神是何等喜欢叫祂的儿子『在万有中居首位』，（西一18，）何等愿意叫『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内』。（三11。）我们深信这是神永远的目的！我们也甚愿以此为我们今日的见证！

我们的信息

（刊于一九五二年十月『话语职事』第十六期）我们的信息乃是基督和它的十字架。基督是神的化身，作了我们的生命；十字架是神的大能，成为我们的拯救。神格一切的丰满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；（西二9；）神救赎的每一方面，都成功于十字架。只有在基督里，我们才能摸着神生命的丰富；只有借着十字架，我们才能经历神救恩的实际。就生命的道理说，我们愿意只『传扬钉十字架的基督』；（林前一23；）就属灵的经历说|我们愿意只讲『基督的十字架』。（17）我们渴望更多，殷多『认识基督、并祂复活的大能』，（腓三10，）使我们能『将各人在基督里成熟的献上』。（西一28。）我们也羡慕更深、殷深经历基督的十字架。『模成祂的死』，（腓三10，）使我们能带领人脱离旧造和天然。但愿有多人因着认识基督和祂复活的大能，而经历祂十字架的死；借着经历祂十字架的死，而进入祂生命的丰富。但愿基督和它的十字架，永远是我们的信息！

（刊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『话语职事』第十七期）

我们的中心

我们的中心乃是神荣耀的基督，我们可爱的主。祂是神的中心，也是神启示的中心。圣经的内容是祂，圣经的中心也是它。祂也是神工作的中心。神的工作，就是要将祂作到人里面，叫祂作人生命、生活、圣别、敬虔和一切的中心。我们传扬祂，乃是要人信祂，接受它，爱祂，跟从它，活在它里面，并且活着就是它。但是，我们真是爱祂、追求祂么？真是以认识祂为至宝，而亏损万事，为要赢得它么？（腓三8。）真是以它为宝贝，让它在凡事上居首位，（西一18，）以它为生命，让它活在我们里面，且在我们身上显大么？这就需要祂荣耀的显现|和它爱的吸引！需要圣灵的启示，和十字架的工作！

（刊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『话语职事』第十八期）

第四章 几片灵感摘录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关于雅歌

『雅歌』这卷书名,原文是『歌中的歌』。传道书排在这卷书之前,可说是这卷书的背景。传道书是说『空中的空』,(一2,)这卷书是说『歌中的歌』。(歌一1。)看见了『空中空』,才能追求『歌中歌』。真的,我们如果有了属灵的智慧(箴言一在传道书之前),我们就要看见,整个宇宙如果没有基督在里面,就是个『空』,而且是『空中的空』!如果有了基督,就是一个『歌』!即便整个宇宙都丧失了,也是一个『歌』!在任何环境里,也都是一个『歌』!而且是『歌中的歌』!

这卷书是用一女子象征一个追求爱主的人,说出我们与主的来往该是怎样的情形,该达到何种程度。主愿意我们与祂的来往,像一个贞洁的女子专心寻爱于她心爱的良人。主愿意我们和祂的来往,是情人和情人的来往。主愿意祂手所造,祂命所生的人作祂的情人,并以祂为自己的情人。我们该是主的情人!也该让主作我们的情人!主在旧约时所切望于以色列人的,就是要得着他们和祂有这种爱情的来往。(赛五四5~6,六二5,耶二2,三14,20,三_32,何二19,三1。)到了时候,主就出来,穿上人的形状,在人跟前显为要娶人一蒙祂救赎之人一的新郎。(约三29,太九15。)使徒说,主是我们的丈夫,我们如同贞洁的童女许配给祂。(林后十一2。)召会与主的关系,该像妻子与丈夫的关系。(弗五23~32。)我们等候主,就是等候新郎来到。(太二五1~13。)主再来的时候,是要娶祂所救赎的人作祂的新妇。

(启十九7~9。)在新天新地的永世里,所有蒙救赎的人,要作它团体的新妇,过那永世爱情的生活。(启二一。)主在宇宙里该是独一的『男子』,来夺取众人的心,给众人来爱慕。所有的人都该作一『女子』来爱慕祂,也给祂来恋慕。

关于世界

世界是撒但的一个组织，撒但是这组织的操纵者。他利用人生必需的事，来霸占神在人里面，在人身上所该有的地位，而使人生必需的事膨胀变质，变成了世界的事。所以凡是超过人生必需的人事物，和能在人里面霸占、在人身上夺取神地位的人事物，都是世界。人里面有道德的观念，所以对于罪恶在人身上的侵害，有点认识；但是人里面缺少神的观念，所以对于世界在人身上的霸占，就没有认识。圣徒对于世界的认识，是根据于他所受的生命光照。在生命里少受光照的圣徒，所以为不是超过生活必需的人事物，多受光照的人就以为是。对某种人事物，在生命里浅的人不觉得是霸占，但在生命里深的人就觉得是霸占。罪恶是顶撞神的公义，（来一9，）世界是顶撞神的圣别。（结四四23。）罪恶是干犯神的律法，世界是干犯神的耐意。（罗十二2。）罪恶是违背神的话语，世界是违背神的心意。（约壹二15。）爱神而将自己奉献给神，会叫我们脱离世界。（15~17，罗十二1~2。）撒但世界的组织里也有宗教部，宗教股；就是宗教事业，若不是出于神的，也是世界。凡不是出于神的心意的，凡不是出于神的旨意的，凡不是合乎神的圣别的，都是世界。凡是暂时的，凡是没有永存性质的，都是世界。（约壹二17。）世界是舞台，撒但是导演者，肉体是扮演者，罪恶是演出的戏剧。肉体在世界中所演出的事，有的部分在人看是不道德的，有的部分在人看并非不道德。人所看为不道德的，人即以为罪；人所不看为不道德的，人即不以为罪。但在神看来，凡是肉体在世界中所演出者，都是罪。

关于与主交通

（一）主就是我们的拯救和一切，所以我们所缺乏的，就是主自己。不是等我们改好变能，再来亲近它，乃是就照着我们现在不好不能的本相，带着我们的失败软弱来亲近它。我们遇见它，就会改变，就会起来，就会刚强。

（二）主渴望并等候我们亲近祂，所以我们一寻找，祂就给我们寻见；一亲近祂，祂就来亲近我们；一住在祂里面，祂就住在我们里面。不是我们等候祂，是祂等候我们。它那里没有问题，一切问题都在我们这里。

(三) 祂是非常近，祂就住在我们里面。乃是我们不理它，所以我们不感觉祂在我们里面。我们一亲近祂，寻找祂，马上就会觉得祂就在我们跟前—在我们里面。

(四) 我们亲近主，不要光为事物祷告祂，更要寻求祂自己。所以心要渴慕祂，向祂敞开，将自己的一切都交给祂，由祂作主，让祂得着。这样我们就能遇着祂，得着祂，就能在祂的面光中蒙祂光照，并吸取祂自己作我们的饱足、能力和一切。

(五) 我们在这样的交通里，要向主求甚么，可先与祂商量。哦！这是何等甜美的祷告！

(六) 每日要划出一定的时间，有一定的次数亲近主。也要学习随时随在都能回到里面与祂接触。

(刊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『话语职事』第十八期)

第五章 问题与解答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问：神的律与生命之灵的律有何区别？

答：神的律乃指神在旧约时在人身外所颁布的律法，乃是写在石版上，记在旧约圣经上的。生命之灵的律乃是神的灵进到我们人的灵里，成为一自然的能力，是在我们所得着之神的生命中。因为神的律是在我们身外，所以只能叫我们知道善恶是非，而不能给我们生命的能力，使我们拒恶而行善，去非而为是。但生命之灵的律既是神圣灵的自然能力，且进到我们里面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，所以有生命自然的能力叫我们行神所喜悦的善。（罗八2。）这生命之灵的律，是人一悔改相信基督得蒙重生，就得着的；不过在得着这生命之灵的律以后，需要因着爱主而顺服这生命之灵的律，才能得着这律的能力，借以行神所喜悦的事。

问：怎样才能对神有信心并感觉神？

答：照着宇宙中各种事物的定律至理推断，加上圣经明文的启示，在有识不谬之人看来，宇宙中有一位创造万物的主宰是最合逻辑的。但是人如何能在自己的经验中实际的体验到这位主，的确也是许多有识不谬之人的疑难。这位主是灵，我们当以灵接触祂，实是至理。不过人既不能凭眼见祂，凭手摸祂，就需要以信心相信祂。所以要接触神，不只要以灵，并且要以信心；而且必须先信而后才能接触，而后才能有感觉。信的头一步，就是『假定』。我们知道，无论人作甚么事，头一步都是需要先有『假定』。有了假定，才能向前进行。如果我们所假定的事是真有的，进行的结果就叫假定变为事实。譬如一个东方人要去美洲，不是先看见美洲，而后前去，乃是先信有美洲，而后往之。这个『信』，就是一个『假定』。这个假定使他前往，终于达到美洲，而看见美洲，因美洲乃一实有之地。神是实有的，但我们现在摸不着，看不见；所以我们需要先『信』有神，先『假定』有神，而向神求告。

这个因信，因假定而有的求告，终必叫我们遇着神。虽然不一定一求告，马上就会叫我们感觉神，但终必叫我们有凭有据的知道我们是接触了神。因信求告神，诚然能叫人感觉神，但不一定人一因信求告，马上就感觉神。这在各人身上有许多不同的原因。不过，人若因信求告神，虽不觉得神，而仍相信神，终必有一天在事实上，在感觉中实际的感觉到神。所以我们可以一面以假定的信，相信神，一面求神在事情或环境上向我们证明祂自己，或是在灵中或感觉中使我们感觉到祂。

此外，神是圣别的，我们是有罪的。神虽爱我们，但不能容忍我们的罪。因此我们要求告神，要寻求神，就必须向神承认我们的罪。神的灵既是圣别的灵，就我们必须认罪，神的灵才能进入我们的灵中给我们感觉神的实际。我们要向神认罪，就必须靠着主耶稣。因为没有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赎罪，神就无法赦免我们的罪，也就无法进入我们里面使我们得着它。所以要得着神进入我们里面，就必须信靠主耶稣和祂的救赎。凡肯从心里相信主耶稣作救主，而接受祂十字架救赎的人，必得着神的救恩和神自己。

问：怎样对付良心的软弱和控告？

答：这需要先明白良心软弱和良心控告的分别。良心控告，是因着我们有罪有错；良心软弱就不然，乃是因着我们知识不彀，（林前八7，）或是因着我们对付良心太过，以致良心过敏。当然良心因着无知，就会有无知的控告，因着过敏，也就会有过敏的控告；无知的控告虽是可原谅的，过敏的控告却是不当的、不正常的。对付良心的控告，是靠着主的血向神认罪。凡良心所控告的实际罪过，都应该靠着主的血向神承认，求神赦免。照约壹一章七节、九节的应许，我们一向神认罪，神就必按着祂的信实和公义，照祂的话，因主的血，赦免、洗净我们所承认的罪过，因此我们良心的控告就该过去。若经过这样承认，我们里面仍有控告，就不是良心的控告，乃是撒但假冒良心的控告，是我们应该否认的。这时我们应该向撒但宣告主血的功效，不要再向神承认里面所控告的。或是我们并没有实际的罪过，而我们里面却有控告，这也是撒但所假冒的良心控告，也是我们应该否认的。对付良心的软弱，需要加增属灵的知识。属灵的知识会叫我们的良心刚强，而免去那些无知的控告；也会叫我们认清人事的界限，分别事物的性质，而叫我们的良心不致过敏，以免去那些过敏的控告。

（刊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『话语职事』第十八期）